

美国 - L-1 工作签证申请程序及费用

如非另有说明，本报价所述工作签证，特指根据「美国移民及归化法」下的内部调派员工（经理或行政或拥有专业知识之人员）之工作签证。

一般而言，除非有关人士具有居留权或来美的权利，否则他/她必需要申请美国签证/许可来美工作。外籍人士如希望在美国从事任何短期或长期工作（无论有薪还是无薪），他/她都必需事先向美国移民局申请工作签证/许可。

L-1 非移民签证对于需要把外国雇员带到美国的跨国企业而言是最有效的工具。

L-1 非移民签证允许美国雇主把外地的高管调派到美国的关联公司。此签证类别亦允许未在美国设有分支机构的外国公司将雇员派往美国，以建立一个美国公司。

L-1 签证持有人可以为配偶及 21 岁以下的未婚子女申请 L-2 签证。L-2 签证持有人允许在美国工作。

所有满足本报价第三节中指定的资格标准的申请人均可以申请美国 L-1 签证。

一、美国 L-1 签证申请服务费用

本公司代办美国 L-1 工作签证的服务费用为\$11,500 美元。随行家属签证为每人\$2,500 美元。若美国公司为未展开实际营运的新公司，则需额外收取服务费用 1,500 美元。具体而言，启源的服务包含以下项目：

- (1) 就美国 L-1 工作签证申请事宜提供意见；
- (2) 协助客户准备申请工作签证所需文件；
- (3) 审阅申请人及聘用公司所提供之申请文件；
- (4) 准备申请请愿书及移民局表格；
- (5) 由美国执业律师担任申请人的法律代表；
- (6) 提交工作签证申请文件予美国移民局；
- (7) 与美国移民局就申请进行沟通；
- (8) 定期向申请人汇报申请进度；
- (9) 移民局批准工作申请后于美国领事馆进行签证申请。

SHENZHEN 深圳

Rooms 1203-06, 12/F.
Di Wang Commercial Centre
5002 Shennan Road East
Luohu District, Shenzhen, China
中国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02号
地王商业中心12楼1203-06室
T: +86 755 8268 4480

SHANGHAI 上海

Room 603, 6/F., Tower B
Guangqi Culture Plaza
2899A Xietu Road, Xuhui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中国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2899甲号
光启文化广场B座6楼603室
T: +86 21 6439 4114

BEIJING 北京

Room 303, 3/F.
Interchina Commercial Building
33 Dengshikou Street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灯市口大街33号
国中商业大厦3楼303室
T: +86 10 6210 1890

SINGAPORE 新加坡

138 Cecil Street, #13-02 Cecil Court
Singapore 069538
新加坡丝丝街138号
丝丝阁13楼1302室
T: +65 6438 0116

TAIPEI 台北

Room 303, 3/F., 142 Section 4
Chung Hsiao East Road
Daan District, Taipei
Taiwan 10688
台湾台北市大安区忠孝东路四段
142号3楼之3
邮政编码: 10688
T: +886 2 2711 1324

NEW YORK 纽约

202 Canal Street, Suite 303, 3/F.
New York, NY 10013, USA
美国纽约州纽约市
坚尼路202号3楼303室
邮政编码: 10013
T: +1 646 850 5888

LONDON 伦敦

Room 319, 3/F., One Elmfield Park
Bromley, Greater London
BR1 1LU, UK
英国伦敦布罗姆利
雅茅菲尔德公园一号3楼319室
邮政编码: BR1 1LU
T: +44 20 8176 3860

注：

- (1) 上述报价不包含政府费用；
- (2) 客户可额外提交 2,500 美元移民局加急处理费用（移民局会在 15 个日历日内处理申请）；
- (3) 若美国移民局要求补充额外证据（RFE），律师将因应 RFE 的复杂程度收取额外费用，范围由 1,500 美元至 3,000 美元不等。
- (4) 上述报价不包含文件快递费用（如有）；
- (5) 开展业务少于 12 个月的美国雇主须提交商业计划书，上述报价并不包括代拟商业计划书。如有需要，请联系本所取得相关报价。；
- (6) 上述报价不包含文件翻译费。如客户希望委托本所进行翻译，请联系本所报价。

二、付款时间及办法

本所接受支票、现金、银行转账、汇款及 PayPal。如以 PayPal 支付，需额外支付 5% 的手续费。启源于收到您的委托确认后，开具所委托服务的费用账单并把账单连同汇款银行资料及付款指引电邮给您，以便您安排付款。鉴于服务性质，本所要求预先全额收取服务费。除非特殊情况，一旦开始提供服务，费用一般不会获得退还。

如果需要本所或本所之集团公司开发中国大陆或者台湾之增值税或营业税发票，则本事务所会额外收取根据当地税法规定的增值税或营业税。

三、申请资格

申请具体的要求如下：

- (1) 申请人必须没有任何犯罪记录；
- (2) 申请人必须在申请前往美国前三年内在美国外被公司连续聘雇至少一年；
- (3) 海外公司必须为美国公司的关联公司（子公司，母公司，分公司等）；
- (4) 海外及美国公司必需是合格组织；
- (5) 调派的员工必需是在海外公司担任行政，高管或需要专业知识的职务；
- (6) 员工的教育及工作背景必需符合美国职位的资格要求；
- (7) 如业务涉及管制技术时必须获得相关部门的出口管制许可证；
- (8) L-1 调派员工必需在逗留期届满前离开美国，逗留期间可以申请永久居留权（绿卡）。

美国移民局会不定时更新以上所指的工作签证申请资格并不会另行通知。详情请向启源专业人士咨询。

四、申请预计时程

美国雇主必须向 USCIS 申请获得临时调任外国公民到美国工作的许可，相关申请获得许可后将转送至美国领事馆办理 L-1 签证。如果签证申请人已经以其他非移民类别在美国境内，就必须更改为 L-1 签证类别。截至 2022 年 1 月，USCIS 处理 L-1 申请的办理时长大概由 1.5 到 9 个月不等（依不同地区而不同）。请注意，如果 USCIS 认为提交的文件不够完整，可能会要求提供

额外证明，而申请时间将会因而延长。COVID-19 疫情影响下，美国驻香港和澳门总领事馆维持正常审理 L-1 签证的服务，但由于申请人数众多，等待时间可能会增加。

入境美国后，L-1 签证持有人应尽快履行商业计划书中拟定担任的职位。

五、申请所需材料

海外公司:

- (1) 商业登记证明;
- (2) 公司章程 ;
- (3) 股权证及股东分户帐;
- (4) 详细的组织结构图;
- (5) 最近 3 年的报税记录;
- (6) 最新的审计报告;
- (7) 最近 3 年的财务报表;
- (8) 过去 1 年公司的银行对账单;
- (9) 公司手册，产品目录;
- (10) 过去 1 年的工资记录;
- (11) 办公室租约合同，照片;
- (12) 过去 1 年的采购记录，供应商发票，客户发票，已签订合同;
- (13) 相关的执照或许可。

美国公司（新公司）：

- (1) 公司章程 Articles of Incorporation and Bylaws ;
- (2) 公司信息披露表 Statement of Information ;
- (3) 股权证及股东分户帐 Stock Certificates and Ledger;
- (4) 美国税号分配信 FEIN Assignment Letter;
- (5) 租约合同，办公室照片 Lease Agreement, Photos of Office;
- (6) 详细的商业计划 Comprehensive Business Plan;
- (7) 营业执照及许可 Business Licenses and all other necessary permits to commence business;
- (8) 海外公司对美国公司的注资证明，如电汇，支票等 Proof of Capital Contribution to the U.S. entity, such as wire transfers, cancelled checks, etc. ;
- (9) 银行对账单 Bank Statements;
- (10) 详细的组织结构图 Detailed Hierarchical Organizational Chart;
- (11) 调派员工美国下属详细的职位描述 Detailed Job Descriptions of the transferee's direct subordinates;
- (12) 海外公司出具的信件帮助在美国成立分公司的需要 Letter from the foreign entity explaining the need for the new office in the U.S. ;
- (13) 详细的组织结构图 Detailed Hierarchical Organizational Chart;
- (14) 海外公司会议记录讨论美国公司的成立 Minutes of the meetings for the foreign entity to illustrate the discussions to form the U.S. entity 。

美国公司 (必须已运营至少 1 年)

- (1) 公司章程 Articles of Incorporation and Bylaws ;
- (2) 公司信息披露表 Statement of Information ;
- (3) 股权证及股东分户帐 Stock Certificates and Ledger;
- (4) 美国税号分配信 FEIN Assignment Letter;
- (5) 租约合同 · 办公室照片 Lease Agreement, Photos of Office;
- (6) 最近三年报税表 U.S. Corporation Income Tax Return for the last 3 years;
- (7) 营业执照及许可 Business Licenses and all other necessary permits;
- (8) 过去 3 年的银行对账单 Bank Statements for the past 3 years;
- (9) 过去 3 年雇主联邦季度报税表 Form 941 · 州政府季度报税表 Employer's Quarterly Federal Tax Return Form 941, State Quarterly Contribution Report and Report of Wage for the past 3 years;
- (10) 过去 3 个月的工资记录 Payroll Records for the past 3 months;
- (11) 公司手册 · 产品目录 Company's Brochure, Product Catalogue;
- (12) 主要的销售发票 · 已签订合同 Major Sales Invoices, Entered Contracts;
- (13) 详细的组织结构图 Detailed Hierarchical Organizational Chart;
- (14) 调派人美国下属详细的职位描述 Detailed Job Descriptions of the transferee's direct subordinates 。

调配员工：

- (1) 简历;
- (2) 过去 1 年的工资单;
- (3) 护照照片信息页;
- (4) 毕业证书及专业证书;
- (5) 目前的工作许可正 (如适用) ;
- (6) 当前的详细工作描述;
- (7) 美国所提供职位的详细工作描述 。

配偶及子女:

- (1) 护照照片信息页;
- (2) 证明与申请人关系的文件 (出生公证书及结婚公证书) 。

美国工作签证的申请文件必需以英文编制。 如果客户提供的材料并非以英文编制，则需要提供认可翻译机构编制的英文翻译版本。如有需要，美国移民局有权要求申请人或聘用公司提供进一步资料。

六、申请程序

L-1 申请的处理时间大约为 6-10 个月。请注意，若移民局认为提交的文件不充足，移民局会要求补充文件，而申请时间将会延长。具体程序所需时间请参考下表：

序号	程序	负责办理	办理时限 (工作日)
1	与本所移民顾问进行咨询	客户	按客户时间
2	签订合同并提交委托费用	客户	按客户时间
3	完成问卷并准备文件清单内的文件	客户	按客户时间
4	收到上述资料文件后，本所会开始准备工作签证申请材料	启源	14 天
5	客户签回需要签字的申请信及表格	客户	按客户时间
6	提交工作签证情愿信予移民局	启源	2-3 天
7	收到移民局的回复	移民局	政府平均处理时间: 5 个月
8	若案件批准，案件会转发到国家签证中心。本所会准备签证申请及预约面谈时间，如移民局要求补充文件，我们会准备回应	启源	补件回复: 14 天
9	收到移民局的回复	移民局	可能长达 84 天
10	本所提供面谈培训	启源	1 天
11	带同申请文件到领事馆进行面谈，并领取签证	客户	按客户时间
平均总办理时间			6-10 个月

注：

- (1) 上表所列时间，乃是以案子申请顺利，客户密切配合为基础之估算；
- (2) 上表所列时间并不包括相关政府部门造成的延迟。
- (3) 上表所列的预计时间，并不包括因补件（RFE）所产生的额外时间。

七、签证有效期

一般情况下，首次的 L-1 签证有效期不会超过 3 年。工作签证持有人可于其逗留期限届满前向美国移民局申请延长逗留期限 2 年。高管及行政人员 L-1A 签证最长的有效期总共为 7 年，专业知识人员 L-1B 签证则为 5 年。达到有效期限上限后，L-1A/L-1B 签证不可再申请延长。

当调派员工来美国开设新公司时，将有一个特别的一年初始停留期。在这种情况下，延期必须在一年内提出，公司必须确定一年内在美国和国外开展业务，这是其中一部分，然后才能批准更长的逗留期。

根据本报价所提及的 L-1 签证身份来美的人士只可从事已申请及获美国国土安全部所批准的工作。如果签证持有人有意更换工作，即使工作签证仍未过期，他们也必须事先获得国土安全部的批准。有关申请须在申请人仍然符合相关签证计划的申请资格的情况下才会获考虑批准。

如果您需要进一步的信息或协助，烦请您浏览本所的官方网站 www.kaizenvis.com 或通过下列方式与本所联系：电话：+852 2341 1444

手提电话：+852 5616 4140 · +86 152 1943 4614

WhatsApp · Line · Signal 和微信：+852 5616 4140

Skype：kaizencpa

电邮：info@kaizenvis.com